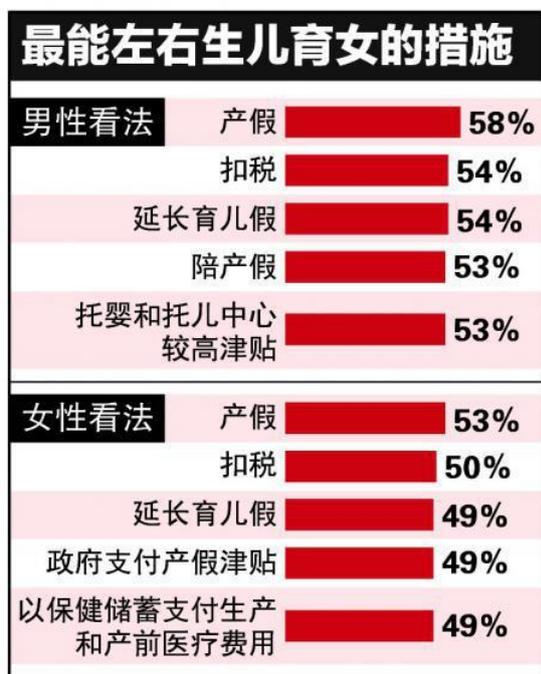


调查：“结婚与生育配套”对男性更具吸引力

何惜薇

联合晚报, 2015年07月07日



资料来源:政策研究所

一项针对上一轮“结婚与生育配套”的调查显示，男性比女性更觉得配套具吸引力，可正面影响他们生儿育女的决定。这凸显女性可能需要更多援助，提高她们生育的意愿。

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政策研究所去年7月至9月，以2000名年龄介于21至49岁的已婚男女为调查对象，透过面对面的访问，了解他们对2013年“结婚与生育配套”的看法。

研究所研究员余国安指出，他原本预期两个性别对于配套的反应会相当接近，但调查显示，男性更可能表明生儿育女的考量会受配套的26项措施影响。他认为，这意味着新加坡女性仍需要承担生儿育女及处理家务事等职务，不容易同时兼顾事业发展，也因此需要更多援助。

他说：“不少研究显示，男女对生儿育女有不同考量，女性专注如何重返职场、托儿安排以及平衡工作与家庭；男性则更注重财务等层面，反映他们是家庭主要经济支柱。因此，决策者应更重视如何平衡工作和生活、协助女性重返职场，包括做出部分时间工作的安排，以及提供更完善的托婴和托儿服务。”

“结婚与生育配套”调查显示，对男性而言，配套中最具影响力的五大措施，陪产假（paternity leave）排名第四；女性生儿育女考量的五大措施却不包括陪产假。

调查也显示，在丈夫申请陪产假的女性中，64%认为享有陪产假正面影响生儿育女的决定，反观在丈夫没申请陪产假的女性中，只有43%有同样的想法。在与丈夫共享一周父母共用产假（shared parental leave）的女性中，54%认为这项产假可影响决定，而没这么做的女性中，只有41%持有同样想法。

余国安因此相信，女性会鉴于可享有上述两种产假，考虑多生一个孩子。

“结婚与生育配套”调查的另一名研究员、政策研究所研究助理卢响豪曾撰文建议，把八周由政府支付的产假福利（Government-Paid Maternity Benefit）转换成父母共用产假，从而鼓励夫妇讨论如何分担育儿的重担，进一步鼓励生儿育女。

目前包括从事合约和自由性质工作在内的女性，只要在过去一年里工作至少90天，即可享有由政府支付的产假福利，计算方式以申请者过去一年总收入和全年工作天数为依据。生育头两胎的女性可得到政府提供的八周生产福利，生育第三胎或更多胎的女性则可得到政府的16周生产福利。

余国安认为，让丈夫有机会享有高达九周有薪产假，不仅能让女性更快回到职场，也有助改变社会对男性传统角色的观念。

政府在2013年推出第四轮鼓励结婚与生育的配套，承诺每年拨款20亿元，从住房、养育、医疗、产假等方面鼓励结婚生子，希望把生育率从1.2提高至1.5。

“结婚与生育配套”的预算不断增加，2001年的预算是每年5亿元、2004年是8亿元、2008年则是16亿元。然而，生育率这些年来却没有相应提高，余国安指出这显示除了投入金钱之外，决策者还须考虑其他因素。

他说：“比较年轻的受访者更可能认为‘结婚与生育配套’有利于生儿育女的决定，制定政策时可聚焦30至39岁的人，以取得最大成效。……调查也显示，透过不同渠道提高人们对配套的意识，对他们的观点可产生更正面的影响。”